

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环境整治费用补偿保险（2023 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在投保工程保险类主险产品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根据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城镇或乡村环境治理工程，因发生自然灾害、意外事故，所造成的保险人认可的建筑物改造装修费用、道路沟渠改造费用、清理费用等合理的、必要的费用，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在累计赔偿限额内予以补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同主险。

保险期间

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保险期间一致。

主险合同提前终止的，本附加险的约定亦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的约定亦无效。

赔偿限额

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赔偿处理

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申请保险赔偿时应提供事故原因证明、工程施工合同、费用票据等理赔所需的合法有效的材料。

第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范围内的费用，在累计赔偿限额内，保险人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赔偿。

其他事项

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释义

【自然灾害】指雷击、洪水、暴风、龙卷风、台风、雨灾、暴雪、崩塌、突发性滑坡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。

【雨灾】指 24 小时内降雨量在 10 毫米以上的降雨。

【意外事故】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。